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有关工作部署，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开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修订工作。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自2019年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极大推动了深圳标准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深圳标准”的影响力。为进一步优化财政专项资金配置，助力深圳“双区”建设，需及时开展有关修订工作，以更针对性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深圳标准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1. 修订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办〔2018〕12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提升资助政策与重点产业的关联性，提升资助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导向性和支撑力度；简化完善审查方式，参考国内通行做法，区分核准项目和评审项目，提高审批效率等。

**（一）优化总则要求**

1.对资助奖励政策进行明确定义，资助是指对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取得标准化成果的项目，进行事后无偿资助；奖励是指对符合奖励条件，获得相关表彰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项目，进行资金奖励。

2.参照标准化法，加入条款，鼓励申请单位将获得的资助奖励资金继续投入标准化建设及奖励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二）优化资助项目设计和资金配置**

1.国际标准提供中文翻译、区域标准增加“得到国际标准组织采用或认定的”的证明材料；取消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的资助，将国内标准资助对象从原来的前8位压缩到前5位。

2.提升对深圳标准认证项目的资助力度，优化增设项目，共设计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项目、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项目、深圳标准认证获证项目等3类项目。

3.将团体标准制定资助优化调整为培优资助，明确经评审认定为优秀的团体标准给予资助。限定数量不超过50项。

4.提升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重大国际标准活动的资助力度，鼓励深圳标准工作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5.增加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资助数量，引导理论研究项目与我市的产业发展相衔接。

6.人才奖励项目中，增加对获得国际标准组织（ISO）青年学者奖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7.合同管理类项目的资助侧重支持重点产业的发展。

**（三）优化审查流程，细化部分项目的审查认定依据**

1、依据项目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进行分类审查，区分核准项目和评审项目，提高审查效率。

2、除国际标准外，标准研制主导单位的界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单位属于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位的起草单位；深圳市地方标准如排名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或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申请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

3、其他细节修改，如调整国际标准项目的重要组织名录；细化对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主导单位认定依据；细化各类项目的资金测算依据；同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费用分配比例协商机制等。

4、修改完善部分评审类项目的评审细则等。

四、《操作规程》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修改后共6章32条，明确了我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或奖励的项目申请、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流程。具体内容是：

1. 第一章“总则”共5条（第1-5条），明确了《操作规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申请单位要求和否决事项。
2. 第二章“项目申请”共8条（第6-13条），对资助、奖励的对象、范围、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作出规定；对主导、参与标准制定、修订作出规定；对同一项目有多个申请单位的分配作出规定；对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系列标准的申请作出规定。

（三）第三章“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共9条（第14-22条），对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查方式、审查程序、以及验收程序作出规定。

（四）第四章“资金分配”共3条（第23-25条），对项目资助奖励额度确定、资金配置、资助奖励计划公示及拨付作出规定。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共4条（第26-29条），对申请单位、审计机构、管理工作人员、评审和验收专家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六）第六章“附则”共3条（第30-32条），对实施时间、解释权和有效期等作出规定。